联合国 S/2009/3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7月20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2009年7月13日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当值主席的信以及伊加特部长理事会关于该次区域、特别是索马里的安全和政治局势的第33届特别会议(第3次特别会议)的公报(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费塞哈·特塞马(签名)

09-41667 (C) 230709 240709

请回收

2009 年 7 月 20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我谨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致函。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 33 次特别会议，审议索马里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及其对索马里和该地区的持久和平的影响。部长理事会特别讨论了参与企图推翻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外国战斗人员的作用。我们一致认为目前的危机不是索马里人相互间的战事所造成的。我们所目睹的是外国战斗人员对索马里人民事实上的侵略，他们的意图似乎不仅仅限于索马里。整个形势十分严重。

正是鉴于这一情况，伊加特在几个星期前决定派遣由过渡联邦政府外交部长率领的伊加特代表团到纽约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会晤。我要感谢你在代表团造访时给予的一切合作。在召开苏尔特非盟首脑会议以及这次会议通过关于索马里的历史性决定之后，我们现在认为应该再次派遣伊加特部长级代表团前往安全理事会。伊加特成员国授权该代表团向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索马里局势如何变化不定，安理会为何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现排定该代表团于 7 月 21 日抵达纽约。特此致函请求阁下给予支持和合作，以确保伊加特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的造访卓有成效，实现其目标。

外交部代理部长

泰凯尔·阿莱穆(签名)

2009 年 7 月 20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伊加特部长理事会关于次区域、特别是索马里的安全和政治局势的第 33 次特别会议(第 3 次特别会议)的公报

2009 年 7 月 10 日，亚的斯亚贝巴

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 33 届特别会议(第 3 次特别会议)，讨论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第 33 届特别会议第 2 次会议以来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并规划前进的方向。理事会主席为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兼伊加特部长理事会主席塞尤姆·梅斯芬阁下。理事会听取了索马里代表团和伊加特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调解人的情况简报。出席会议的有吉布提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哈姆德·阿里·优素福阁下；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外交部长奥马阿阁下；肯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助理部长理查德·奥尼翁卡；乌干达共和国外交(区域合作)部长伊萨克·穆苏姆巴阁下；苏丹共和国驻埃塞俄比亚大使穆海丁·萨利姆阁下；伊加特执行秘书马赫布·马利姆阁下。

出席会议的还有伊加特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调解人基普鲁托奇阿拉·基尔瓦阁下；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代表拉姆丹·拉马姆拉阁下；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的代表瓦利德·穆萨·阿卜勒卡利姆先生；意大利共和国大使兼伊加特伙伴论坛主席拉斐尔·德卢迪奥阁下。

自 2009 年 6 月 29 日举行特别会议(第 2 次特别会议)以来，就次区域、特别是索马里当前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进行了长时间讨论之后，理事会：

1. *申明*吉布提和平进程是索马里议会和政府成立的合法框架。吉布提和平进程依然是 2011 年 8 月之前实施索马里和平与和解的唯一有效进程。在这方面，理事会欣见 2009 年 6 月 21 日过渡政府与 Ahalu-Al-Suna Wa-Aljmad 签署合作协定；

2. *回顾* 2009 年 7 月 3 日非洲联盟大会的决定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伊加特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利比亚苏尔特发表的公报中的决定，*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措施，不再拖延地作出积极回应，并呼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紧迫地对该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3. *谴责*继续对索马里进行军事侵略，企图以武力推翻索马里的合法政府；

4. *认识到*这种军事侵略已不再是索马里人民之间的战事，而是外国势力煽起的战事，造成许多平民死亡和大批人员在国内流离失所；

5. 还呼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理会鉴于目前的事态发展，审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接战规则，提高部队的反应机制，以便更好地保护他们的人员、装备和关键设施，以及有效地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并参与积极的防卫行动；

6.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审查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725(2006)号决议(第 4 段)，以便前线国家能够依照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的要求，对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有意义的支助；

7. 重申其先前的决定，并呼吁安理会根据当前的局势紧急审查其关于向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部队的应急计划；

8. 感谢非索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乌干达和布隆迪为了促进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作出牺牲，呼吁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加纳等已作出承诺的国家立即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以营为单位的部队，并敦促承诺对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的所有其他国家为了该地区的和平，毫不拖延地部署部队；

9. 申明 2009 年 6 月 30 日在利比亚苏尔特进行的伊加特第 14 次特别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和 2009 年 7 月 3 日第 13 次非盟首脑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十分重要，特别是关于对厄立特里亚国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的要求，因为该国依然在援助持续不断、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索马里人民并造成人道主义危机的极端分子，其中包括外国军队；

10. 又重申其早先的决定(2008 年 12 月 21 日部长理事会第 31 次特别会议)，现在立即采取行动，对索马里境内外阻碍索马里实现和平的某些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包括旅行禁令，冻结资产和其他措施。在这方面，伊加特成员国将查明、制定和分享应予制裁的个人和组织名单。每个成员国都应任命一名联络官，负责与伊加特调解人办公室协调信息；

11. 吁请伊加特各成员国同索马里邻国一道加强边境监测，并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监测和发现出入索马里的不良人员的行动，并采取适当措施；

12. 责成伊加特成员国政府以单独和集体方式支持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事业，并在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建设和公共部门管理方面提供协调一致的一切必要支助；

13. 还表示感谢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认捐会议上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非索特派团作出资金认捐和其他认捐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要求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支付认捐，还呼吁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认捐跟踪小组加紧与认捐的国家和机构接洽；

14. 回顾其 2009 年 1 月 27 日的公报所载的先前决定、2008 年 7 月沙姆沙伊赫非盟首脑会议、2009 年 2 月亚的斯亚贝巴首脑会议和 2007 年 7 月苏尔特首脑

会议的决定(第 17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62(2009)号决议尚未实施，吁请厄立特里亚国结束对吉布提领土的占领，并放弃破坏吉布提稳定的意图；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9 年 7 月 10 日订于亚的斯亚贝巴